臺北市南港區新富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臺北市南港區新富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 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生	推之	學歷	經 歷	政見
1		陳金賜	33年8月30日	男	臺北市	無	五省中汐聯分部畢業	1.台肥六廠員工。 2.南源交通公司經理。 3.南港信天宮主任委員。 4.昇和禮品食品行負責人。 5.第九、十二屆 新富里里長。	競選主軸:深耕新富,創造(擁抱)幸福 一、積極爭取捷運南港展覽館站上南汐公園綠美化。 二、持續推動高鐵引道頂板綠美化與維護管理,提供里民更優質之活動場所。 三、推動維護本里綠美化工作,與國有財產局共同規劃中南段國有地景觀美化,改善本里市容景觀。 四、持續推動各項藝文活動,由文化局藝文推廣處安排歌仔戲團來里內進行文化交流,提升人文藝術風氣。 五、落實各項里政服務,做好政府與民間橋樑。 六、打造本里成為南港區優質社區,為里民營造更美好生活環境。 七、改善里內景觀,美化市容,爭取里內電線桿全面地下化。 八、爭取比照六本本專案,提高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制度,以保障里民權益。 九、爭取研究院路一段151巷前堤防邊花臺更新美化。 十、持續推動里內各式活動,促進里民情感交流,打造敦親睦鄰的美好生活環境。
2		許睦燦	50年11月20日	男	臺北市	無	南港國小南港國中	隆和商店店員	 1. 傾聽里民心聲,關懷里民所需。 2. 美化里內環境,落實環保政策。 3. 落實里回饋金之使用,公開透明化。 4. 召募本里學有專長之義工,建立人力庫。 5. 設立關懷據點,樂齡學堂,照顧老人預防失能、失智。

第465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1巷24號【誠正國中107教室】(新富里1-5鄰)

第466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1巷24號【誠正國中109教室】(新富里6-11鄰)

第467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1巷24號【誠正國中122教室】(新富里12-17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 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 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 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 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 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 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 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 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無效。

